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函〔2020〕25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各管理区、永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2号）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市制定了《永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唐炜（13973480963）

市生态环境监察支队

姜丽（13973494320）

- 附件：1. 永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
发证登记工作实施细则
2. 全市固定污染源基础情况汇总表
3. 《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告知书》（样本）
4. 《限期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告知书》（样本）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1

永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覆盖，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目标

以“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为总体目标，2020 年完成全市所有行业清理整顿和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两项工作，全面清理行业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永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统筹推进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负责全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统筹协调，统一调度、督导和考核；永州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排污单位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监督执法工作；其它相关科室按照职责职能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是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开展本辖区清理整顿，负责重点管理类别排污单位排污许可发证核发。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管理类别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加强各部门沟通与配合，建立健全协同合作工作机制。

（二）明确任务，全面覆盖。按照“摸、排、分、清”工作思路，全面摸清固定污染源底数，完成所有行业清理整顿，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最终实现“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目标任务。

（三）实事求是，分类处置。按照“实事求是、考虑现实、兼顾历史”的原则，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的排污单位实施分类处置。对手续齐全、稳定达标排放等排污单位要加快发证；对违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排污单位明确不予发证；对存在手续不全、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等问题的排污单位，按照“先发证、再到位”的原则，根据排污单位的整改承诺，先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提出合理整改期限，强化帮扶指导，引导排污单位规范排污行为，为推动排污单位

守法创造条件。

（四）强化监督，严格执法。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排污许可主体责任，排污单位依法申领、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结合排污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证，依证监管，严厉查处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违法行为。

三、工作内容

按照“摸、排、分、清”工作思路，完成全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所有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相关工作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统一完成。

（一）摸清底数。市生态环境部门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二污普）清查出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信息为基础，结合2017年以来市县（区）两级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参考全国环评审批联网报送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相关情况，尤其是2018年以来投入运行的排污单位情况，对现有排污单位进行摸排，基本形成本辖区固定污染源管理基础信息清单。各县区还可结合本辖区工商、税务、电力、生态环境监管等名单，查遗补漏，最终形成本辖区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上报省厅审核后，将清单上传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各县区要对基础信息清单进行系统梳理、仔细甄别和逐一核查，切实做到排查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

（二）排查无证。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排污许可证档案库，筛除固定污染源管理清单中已发证排污单位。将剩余的排污单位分为以下三类：2020年前应发证或登记的、2020年应发证或登记的、非固定污染源。对前两类排污单位应逐一确定和明确管理类别，进一步明确应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形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管理清单。

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要明确告知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版名录”）实施前依法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书依然有效，排污单位按证书管理要求执行。对于管理类别有调整的排污单位，主动提出申请变更的，核发部门应当按照2019版名录规定的管理类别执行。

（三）分类处置。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通知到户，明确排污单位应当实施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并要求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本辖区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管理清单逐个现场核查，确认排污单位生产状态和管理类别，完成发证、登记、不予发证三类事项逐一告知（告知书样板详见附件3、4）。分类处置具体情况按照《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

登记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八类情形执行。

(四)整改清零。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务必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中排污单位的清理，做到逐个销号、应发尽发、注明整改要求；对无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注明原因，不留死角，最终形成固定污染源管理清单，实现本地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管理全覆盖。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

1、2020年2月下旬，市局出台《永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细则》，部署具体工作内容。

2、2020年2月底前，市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的通告》。

3、2020年2月底前，召开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会议。

(二)摸清底数

1、2020年2月底前，完成已核发33个行业摸底工作，按照规定格式，形成永州市33个行业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报省厅审核。

2、2020年4月15日前，完成91个行业摸底工作，按照规定格式，形成永州市91个行业固定污染源基础信息清单，报省厅审核。

(三) 已核发 33 个行业的清理整顿

1、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已核发的 33 个行业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完成排污单位的发证或登记管理书面告知。

2、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 33 个行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 60%。

3、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 33 个行业清理整顿。

(四) 2020 年需核发 91 个行业的清理整顿

1、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需核发的 91 个行业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完成排污单位发证或登记管理的书面告知。

2、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91 个行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 50%。

3、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 91 个行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

4、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行业清理整顿。

(五) 监督执法

1、2020 年 5 月 1 日起，开展 33 个行业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

2、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展 91 个行业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

五、工作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是加强和改进对

固定污染源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安排，是生态环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控制污染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重要改革目标任务，是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支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和担当意识，圆满完成 2020 年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党委政府考核的工作内容，也将纳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和年度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各地要将该项工作纳入生态环境委员会今年的重点工作内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抓好落实，对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争取政府的指导和支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大投入，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工作对接，保障相关工作经费。

（三）加强部门协作。日常工作情况纳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定期开展调度督导。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发改、工信、农业、住建、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合作，明确相关工作内容，争取配合和支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安排，明确内部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压实各自工作责任，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究

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清理整顿工作。

（四）加强技术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先发证再到位”要求，加大对排污单位的指导帮扶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引入第三方审核机制，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参与组织培训、清理整顿、指导填报、协助审核等工作。

（五）加强监管执法。各县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把生态环境执法作为排污许可制落实落地的重要兜底。排污许可核发部门应及时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清单移送给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并配合做好证后监督检查。各县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未按时限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未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其无证排污行为。对于存在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加强对排污许可证给予整改过渡期企业的日常监管，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作出进一步处理；对超过整改过渡期限、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据法律法规，提出建议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加强调度督导。从3月份起，市局将加大工作调度督促力度，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季度督办制度。请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周四在工作微信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25日以工作简报形式报送工作进展及典型新闻素材。市局将对相

关工作进度进行排名，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排查不彻底的情况定期通报；对未完成任务且排名后三位的县区实施约谈、督办，并将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政干部实施问责。请各地于2月28日前报送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环评和执法部门各一名）。

（七）加强宣传引导。要丰富宣传方式，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大力宣传实施排污许可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政策解读，强化排污者责任，推荐先进典型、交流工作经验，引导排污单位主动申领、按证排污；加大排污许可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督促排污单位依法申领，依证排污，自觉守法。

附件 2

全市固定污染源基础情况汇总表

序 号	行政区划	污染源普查核定排污单位						新投产排污单位			合计企业数 (②+③)	备注（若①-②大于零，应给出说明；若①-②小于零，应给出相应企业明细）
		工业企业数量	规模畜禽养殖场数量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2017年以来审批、备案并投产的	结合工商、税务、电力等查疑补漏的	合计③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厂）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	企业数①					
	冷水滩区	257	201	40	14	1						
	零陵区	313	360	3	9							
	祁阳县	301	365	16	2							
	东安县	230	422	15	12							
	双牌县	93	60	8	2							
	道县	146	274	6	1							
	宁远县	207	138	5	8							
	新田县	92	108	8	7							
	蓝山县	262	184	12	14							

	江华县	191	231	21	5														
	江永县	52	355	14	1														
	经开区	79	45	/	/														
	金洞 管理区	11	7	5	12														
	回龙圩 管理区	8	12	4	1														

备注：以上数据不包含二污普数据中企业运行状态为关闭和其他的。

附件 3

限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告知书（样本）

_____: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6））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申领排污许可证，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2020年4月20日前内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对于无证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1、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培训视频下载地址：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syssp/gztck/gzt-ck!gotoinfoform.action?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2、排污许可政策解读及省级行业专家证书填报讲解观看地址：<http://www.hbjypx.net/home>）

2、如有咨询和疑问，请联系：

姓名：

联系电话：

XX 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限期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告知书

_____: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7号(6))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生态环境部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等有关规定,你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 登记生产排污等基本信息,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登记。对拒不登记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查处。

如有咨询和疑问,请联系:

姓名:

联系电话:

XX 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